

## 法在身边

夫妻公证分割完财产后,丈夫再次要求分割房产,法院——

## 房产已属个人财产不再分割

2021年,黄某发现郭某婚内出轨。郭某为取得黄某的谅解,在其要求下,出具《保证书》:承诺忠于家庭,如有出轨行为,放弃夫妻共同财产,净身出户。不久,双方把原登记在两人名下的10套房屋过户登记至黄某名下,并约定归黄某个人所有。后二人将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注册的两个公司和其他两套房屋进行了分割,并进行了公证。公证书上明确双方除上述财产外,无其他共同财产。此后,郭某再次出轨,黄某提起离婚诉讼。诉讼中,黄某认为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已分割完毕,无需法院进行处理。郭某表示当初在黄某的哄骗要求下办理不动产过户,其不清楚这一行为在法律上对自己意味着什么,该10套房屋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处理。

司法实践中,婚姻财产分割协议在明确约定一些财产分割方式之后,常以“除上述财产外,无其他共同财产”作为兜底条款,在此种情况下,当事人是否可就协议明确约定以外的财产请求法院进行分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三条约定: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由此可知,即便协议中有此兜底约定,就协议明确约定以外的财产,当事人仍可依法请求法院进行分割。法院会重点审查签订协议时当事人是否明知争议财产的存在,以及当事人是否存在隐匿、转移、变卖财产的行为。

若当事人明知争议财产的存在,仍在协议中约定上述兜底条款,则视为对自身财产权益的放弃,该财产归登记的所有权人或实际占有人所有。“一方当事人明知争议财产的存在”的举证责任在另一方当事人,本案中黄某有证



明郭某明知10套房屋存在的责任。

若因一方当事人隐匿、转移、变卖争议财产而导致未在协议中进行分割的,法院应依法进行处理。该举证责任在诉请要求分割财产或者要求另一方少分、不分的一方,其应当举证证明一方存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侵占另一方财产的行为。不过,一方无须举证证明另一方的行为具体属于哪一类。对此,另一方应当举证证明自己的行为具有正当理由,如取款行为、转账行为用于家庭生活共同生活消费或正常经营需要。人民法院根据事实查明的节点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夫妻一方隐匿、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

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对实施了隐匿、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行为的一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本案中,案涉10套房屋的不动产由两人共同共有变为黄某个人所有,已由夫妻共同财产变更为黄某的个人财产。此后公证书明确“除上述财产外,无其他共同财产”。通过上述事实,可以认定郭某明知10套房屋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进行变更登记,以及在公证书上明确“无其他共同财产”,故应视为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上述财产已协议处理,故法院对郭某的意见不予支持,除非郭某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在婚姻财产分割协议签订时存在受欺诈或重大误解的情况。

黄素英 古林

## 教你一招

## 工伤和侵权责任竞合只能择其一予以主张

2020年3月,原告张某至被告某公司承包的工地做钢筋工。后原告在操作器械时不慎受伤。2021年1月,原告起诉被告某公司要求赔偿,该案审理中,承办法官询问原告在本案中是主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还是主张工伤赔偿,原告明确主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赔偿。后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该判决已生效。2022年5月,原告再次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工伤保险赔偿项目合计39万余元。

劳动者受伤后的纠纷处理,应注意区别因第三人导致的侵权和劳动者自身受伤两种不同的情况。因第三人侵权导致劳动者受伤的情况下,法律上会产生工伤保险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此时劳动者可以分别按照民法典和工伤保险条例同时获得侵权赔偿和工伤保险待遇赔偿。但若并非第三人侵权导致劳动者受伤,在由此产生的工伤保险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情况下,劳动者可否同时主张工伤保险待遇赔偿和雇员受害责任赔偿,审判实践中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

有观点认为,劳动者可以同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和雇员受害责任赔偿。我国目前工伤保险赔偿标准普遍偏低,只有单项赔偿无法使工伤职工得到充分赔偿。考虑到工伤保险和雇员受害赔偿范围不同,应采用补偿性赔偿机制,方能充分保护劳动者权益。

法院经审理认为,同一行为产生工伤和侵权责任竞合时,当事人仅可择一进行诉讼。劳动者因自身原因造成人身损害,构成工伤的,工伤保险责任和侵权责任发生竞合,劳动者仅可择一进行诉讼。此时用人单位既是工伤保险责任的赔偿主体又是雇员受害责任的赔偿主体,作为同一赔偿主体的用人单位不能因受害人同一行为进行两次赔偿。

本案中,张某受伤并非第三人侵权导致,而是其自身行为所致,出现了工伤保险责任和侵权责任之竞合。此种情况下,劳动者不能同时向用人单位主张两种责任,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予以主张。张某在已经获得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赔偿的情况下,不能再主张工伤损害赔偿,遂判决驳回了张某的诉求。

王雪洁

## 权威发布

4车发生追尾连撞,民警认定后3车驾驶员担责,警方提醒——

## 做到三个方面可预防追尾事故



本报讯 近日,沙坪坝区公安分局交巡警支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辖区某立交路段发生一起4车连环追尾的交通事故(如图),导致该路段交通拥堵,所幸驾乘人员均规范使用了安全带,未造成人员伤亡。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并采取了快处快撤措施。经了解得知,该事故发生时,该路段车流量较大,车辆行驶缓慢。张某驾驶的白色小

轿车在行驶过程中因前方拥堵而刹车,但紧随其后的唐某驾驶的小车因跟车距离过近,制动不及时,直接追尾了张某的车辆。紧接着,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唐某车辆后方的两辆车上,最终形成“串糖葫芦”式4车连撞,幸好未造成人员伤亡。

了解情况后,民警调取了事发路段的监控视频,清晰地还原了事故发生的全过程,为事故责任认定提供了有力依据。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民警依法认定3名后车驾驶员承担其与前车事故的全部责任。

## 民警解读:开车时应预留制动距离发生追尾应由后车担责

据沙坪坝民警介绍,在交通管理和安全驾驶中,预留制动距离是确保行车安全的重要原则,尤其是在车流高峰时段。

制动距离,是指车辆从驾驶员开始制动到车辆完全停下所需的距离。这个距离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车辆的速度、路面状况、天气条件以及车辆的制动性能等。

在车流高峰时段,交通流量大,车辆行驶速度相对较慢,但由于车距较近,发生追尾事故的风险就会显著增加。因此,驾驶员需要更加注意与

前车的距离,确保有足够的反应时间和制动距离。

在发生追尾事故时,通常后方车辆需要承担主要责任。后方车辆应当保持安全的车距,以便在前方车辆突然减速或停车时能够及时反应。如果后方车辆未能保持足够的制动距离,导致追尾事故的发生,驾驶员可能会面临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 安全驾驶建议:开车时注意前方突发情况提前预判调整车速和车距

保持安全车距:建议在城市道路上保持至少两米的跟车距离,而在高速公路上则应保持更大的安全距离。

注意路况变化:在高峰时段,交通状况可能会频繁地发生变化,驾驶员应时刻关注前方交通突发情况,及时调整车速和车距,以便能够作出快速反应。

提前预判:驾驶员应学会预判前方车辆的行为,尤其是在交通信号灯、交叉路口和拥堵路段,应提前做好减速准备。

同时,驾乘汽车时应按规定系好安全带,骑乘二轮车时应佩戴好安全头盔,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记者 唐孝忠

## 普法课堂

## 最高额抵押权人债权在六种情形下可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二十条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其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该法第四百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

- (一)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 (二)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
- (三)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 (四)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 (五)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 (六)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 公告

姓名:阳阳;性别:男;  
出生日期:2025年2月10日(估)  
捡拾时间:2025年2月10日23时  
捡拾地点:重庆市云阳县人和街道兴强村某村公路边  
体貌特征:五官无异常,四肢健全  
随身携带物品:一件被褥  
请孩子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重庆市爱心庄园联系,联系电话:67105101,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翠微路182号。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 公告

姓名:阳予初;性别:女;  
出生日期:2025年2月10日(估)  
捡拾时间:2025年2月10日21时  
捡拾地点:重庆市云阳县盘龙街道盘盘路“一朵云草莓园”岔路口的路边草丛  
体貌特征:五官无异常,四肢健全,脐带未剪  
随身携带物品:一件红色衣服  
请孩子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重庆市爱心庄园联系,联系电话:67105101,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翠微路182号。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 公告

重庆界哥伟伟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公章编号为5001137151195,于2025年2月16日遗失。现郑重声明,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上述遗失的公章作废,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如因该公章遗失而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与本公司无关。请社会各界人士注意识别,如有发现该遗失公章被使用的情况,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联系电话:15320848211  
特此声明。

重庆界哥伟伟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5年2月28日

## 公告

重庆界哥伟伟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因保管不善,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印章编号为5001137151196,遗失时间为2025年2月16日。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该财务专用章自声明发布之日起作废,此后任何使用该印章的行为均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公司联系电话:15320848211  
特此声明。

重庆界哥伟伟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5年2月28日

## 公告

蒋元发(510211194005150015)于2011年6月21日在重庆市中信公证处留有遗嘱,遗嘱主要内容是:蒋元发与唐素珍共同共有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136号康兴园5幢5单元1-4的房屋,建筑面积75.3平方米,上述房屋中属于蒋元发的财产份额全部由唐素珍一人继承。现遗嘱生效,唐素珍已向重庆市中信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现公告如下,如对该遗嘱有异议,或持有其他遗嘱的,请于公告之日起十日内与重庆市中信公证处公证员潘微联系。电话:67866124。  
重庆市中信公证处  
2025年2月28日

## 公告

被继承人刘承永(生前公民身份号码:500105194212238023)于2025年2月18日死亡,生前立有公证遗嘱,现遗嘱受益人向重庆市两江公证处申办继承权公证。如有下列情况请于15日内向重庆市两江公证处提出:1、上述公证遗嘱不真实、不合法;2、生前立有其

他遗嘱或签订有遗嘱扶养协议;3、属于刘承永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4、继承人有丧失继承权的法定情况。  
本处地址: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218号月光之城6栋  
联系人:袁强  
电话:15223372563

## 遗失启事

家住重庆市酉阳县可大乡昔比村2组40号,父亲田丰,母亲雷菊珍遗失2018年3月16日出生的田家豪出生医学证明一份,其编号为350583100120180307,声明作废。

2025年2月28日

## 公告

重庆市万州区白羊法律服务所不慎遗失重庆市司法局2018年6月7日颁发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一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50000077175664A,特此声明作废。  
重庆市万州区白羊法律服务所  
2025年2月28日